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 号）。

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 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